阳江市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 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1. 工业用甲醛溶液。

采样按 GB/T 6678-2003《化工产品采样总则》和 GB/T 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常温下为流动态液体的规定,直接在生产线末端取样口或储罐固定采样口进行取样。取样时应使用待抽样品对取样工具清洗至少三次。检验样品量为不少于 500mL,备份样品不少于 500mL。检验样品以及备份样品均需加贴封条并由抽样人员以及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实验室,备份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处。

2. 溶解乙炔、工业氧。

从企业成品仓库直接整瓶抽取已充装好的产品。其中, 检验样品不少于 5kg,备份样品不少于 5kg。检验样品以及 备份样品均需加贴封条并由抽样人员以及受检单位代表签 字确认。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实验室,备份样品封存于

1

受检单位处。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工业用甲醛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 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	GB/T 9009-2011		•			•
2	密度 (20℃)/(g/cm³)	GB/T 9009-2011		•		•	
3	甲醛含量,%	GB/T 9009-2011		•	•		
4	酸度(以甲酸计),%	GB/T 9009-2011		•		•	
5	色度(铂-钴),号	GB/T 9009-2011		•		•	
6	铁(以 Fe 计)含量,%	GB/T 9009-2011		•		•	
7	甲醇含量,%	GB/T 9009-2011		•		•	

2. 溶解乙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 性	非强 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乙炔体积分数	GB 6819-2004	•		•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			•	

3.工业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 性	非强 制性	重要项	较重 要项	次要项
1	氧 (O ₂) 含量	GB/T 3863-2008		•	•		
2	水 (H ₂ O)	GB/T 3863-2008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溶解乙炔》

GB/T 9009-2011《工业用甲醛》

GB/T 3863-2008《工业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

品标准。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 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 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 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 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 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 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 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 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 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